

刑事事務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(112.12.25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庭一	明	陳君杰	未	兒	承	明、兒、承	一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六、重訴案件 2 件。 七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 八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	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明一股 明二股 明三股 (自 110 年 12 月 26 日起兼辦清股裁撤後續處理事宜) 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辦理益股撤股後事宜。
	未	陳姿樺	承	兒	明	明、兒、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	金融 醫療
	兒	林婉昀	承	未	明	明、承、兒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金融 性侵
	承	許博鈞	未	兒	明	明、未、承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	金融 智財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(112.12.25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庭	賢	陳薏汶	謙	矚	繼	賢、謙、繼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件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金融案件(庭長部分)5 分之 1。 六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 七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 八、辦理毒聲案件、聲請保護管束案件、沒入保證金案件(112 年 12 月、113 年 5 月)	金融 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 賢一股 賢二股 賢三股 穎股、穎一、穎二、穎三已結後續處理事宜
	謙	王奕華	矚	繼	賢	賢、矚、謙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8 分之 1	性侵害 金融
	矚	方佳蓮	繼	謙	賢	賢、繼、矚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。 五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六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軍事 醫療 金融
	繼	呂典樺	謙	矚	賢	賢、謙、繼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智財 金融

庭別	股別	庭長 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刑	顯	張瑋珍	卯	亨	亥	顯、亨、亥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件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金融案件(庭長部份)5 分之 1。 六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七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八、辦理毒聲案件、聲請保護管束案件、沒入保證金案件(113 年 2 月、113 年 7 月)	金融 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 顯一股 顯二股 顯三股
	卯	彭志歲	亨	亥	顯	顯、亨、卯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。 五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六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性侵 原民 金融
	亨	林昱志	亥	卯	顯	顯、亥、亨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智財 金融
	亥	石育恩	卯	亨	顯	顯、卯、亥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金融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事務分配 (112.12.25)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庭長法官代理順序			合議庭配置	事 務 分 配 情 形	專庭專股
刑 四 庭	譽	陳箐	智	捷	廉	譽、智、捷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金融案件(庭長部分)5 分之 1。 六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 七、原住民案件(庭長部分)6 分之 1。 八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沒入保證金案件(113 年 1 月、113 年 6 月)。	金融 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 譽一股 譽二股 譽三股
	捷	蔡旻穎	智	廉	譽	譽、廉、捷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性侵 金融
	智	蔡宜靜	廉	捷	譽	譽、捷、智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智財 金融
	廉	黃筠雅	捷	智	譽	譽、智、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。 四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五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六、辦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軍事 醫療 金融

刑五庭（國民法官專庭兼審查庭）	村	林永村	地	黃	友	村、地、黃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50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專庭 審二
	村一	林永村	地	黃	友	村一、地、友	一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8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（112 年 11 月）。	審一
	黃	黃志皓	地	友	村	村、地、黃	一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25 之 6。 二、國民法官法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專庭 審二
	地	黃逸寧	黃	友	村	村、黃、地	一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25 之 6。 二、國民法官法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專庭 審二
	友	孫文玲	黃	地	村一	村一、黃、友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8 分之 3。	審一
刑六庭（國民法官專庭兼審查庭）	天	黃右萱	玄	照	應	天、玄、照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50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國民法官案件 6 分之 1。	國民法官專庭 審二
	天一	黃右萱	玄	照	應	天一、玄、應	一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8 分之 1。 二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（112 年 9 月）。	審一 兼辦清一股裁撤後 續處理事宜
	照	陳狄建	玄	應	天	天、玄、照	一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25 之 6。 二、國民法官法案件 6 分之 1。	審二 國民法官專庭
	玄	姚怡菁	照	應	天	天、照、玄	一、辦理審(交)訴、審(交)易、審自等案件 25 之 6。 二、國民法官法案件 6 分之 1。	審二 國民法官專庭
	應	洪柏鑫	照	玄	天一	天一、照、應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更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8 分之 3。	審一

刑 七 庭	山	馮君傑	洪	巴	良	山、洪、巴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金融案件(庭長部份)5 分之 1。 六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七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八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(113 年 3 月、113 年 8 月)	金融 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 山一股 山二股 山三股 兼總股已結案件後續處理。
	洪	許瑜容	良	巴	山	山、良、洪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。 五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六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。 七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原民 軍事 智財 金融
	巴	李冠儀	洪	良	山	山、洪、巴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18 分之 1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性侵 金融
	良	林于淳	巴	洪	山	山、巴、良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金融

刑 八 庭	公	林新益	堅	佳	匡	公、堅、佳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三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金融案件(庭長部份)5 分之 1。 六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七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部份)6 分之 1。 八、辦理毒聲案件、保護管束案件、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(112 年 10 月、113 年 4 月)	金融 軍事 原住民 註：兼辦公一股、公二股、公三股
	堅	陳芸葶	佳	來	公	公、佳、堅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部分)3 分之 1 四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分之 1。 五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六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原住民 智財 金融
	佳	張瑾雯	匡	堅	公	公、匡、佳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6 分之 1。 四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五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性侵 金融
	匡	陳俞璇	堅	佳	公	公、堅、匡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18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18 分之 1。 三、金融案件(法官部分) 18 分之 1。 四、辦理單獨宣告聲請沒收案件 18 分之 1。	金融